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LZC-A220929Y

西安市第三医院移动DR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陕西立泽诚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bookmark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bookmark2)**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bookmark3)**

**[(二) 投标人须知 9](#_bookmark4)**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6](#_bookmark50)**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_bookmark51)**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_bookmark5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_bookmark5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安市第三医院移动DR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移动DR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38-1 号中登大厦 A 座 19F-02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10月31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C-A220929Y

项目名称：移动DR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 **合同包号** | **合同包名称**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预算金额（元）**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 | --- | --- | --- |
| 1 | 移动DR设备采购 | 详见采购文件 | 1500,000.00 | 否 | 交货期：  国产设备自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  不得延期 |

采购需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移动DR设备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 号) ；  
2.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 库〔2004〕185 号)；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2.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 号)；  
2.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  
2.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 ；  
2.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  
2.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 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 号) ；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 采〔2018〕23 号) ；  
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相关政策若有变化，以财政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移动DR设备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  
证) 、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投 标 人 在 递 交 投 标 文 件 截 止 时 间 前 被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3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 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 (社保或劳动合同) ；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 本次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 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10月09日 至 2022年10月13日 ，每天上午09:00:00 至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38-1 号中登大厦 A 座 19F-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10月31日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38-1 号中登大厦 A 座 19F-02 室纸质版递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38-1 号中登大厦 A 座 19F-02 室

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获取文件时，请持单位介绍信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

4.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5.其他

/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第三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东路十号

联系方式：029-6181611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立泽诚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38-1号中登大厦 A 座19F-02室

联系方式：029-8151187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工

电话：029-81511876/15002946250

陕西立泽诚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0 月 0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西安市第三医院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东段10号  电 话：029-61816113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立泽诚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38-1号中登大厦A座19F-02室  联系人：马工 电话：029-81511876/15002946250 |
| 1.3.3 |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1. 投 标 人 在 递 交 投 标 文 件 截 止 时 间 前 被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 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 (社保或劳动合同) ； 3.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 备案凭证) 、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为代理 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或医疗器 械生产备案凭证) 、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1.3.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否)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是、否) |
| 1.4.7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2 | 1.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三医院移动DR设备采购项目 |
| 2.项目编号：LZC-A220929Y |
| 3.项目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其中移动DR（移动式数字放射成像系统设备）1台，预算金额150万元。 |
| 4.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其中移动DR（移动式数字放射成像系统设备）1台，最高限价150万元。 |
| 5.交货期：国产设备自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不得延期。 |
| 6.质保期：国产设备整机 ≥3年 |
| 5.4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将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  潜在投标人 |
| 8.1 |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 包 |
| 12.1 |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否 (是、否) |
| 14.1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要求：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电子版 (u盘) **贰** 份。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电子版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将所有内容刻入U盘中，即：电子版包括：  （1）word版投标文件；  （2）投标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纸质版采用胶装形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无效。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0月31日09:30:00 |
| 18.1 |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31日09:30:00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38-1 号中登大厦 A 座 19F-02 室 |
| 19.2 | 信用查询时间:为采购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
| 20.5 | 核心产品：移动DR（移动式数字放射成像系统设备） |
| 23.2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7.1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
| 27.2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是、否) |
| 31.1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 日历日 |
| 32.1 | 预付款比例为： / |
| 32.3 | 情形如下：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期限小于 20 日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
| 33 |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 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  【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立泽诚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西支行  账 号：611301071013001248832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029-81511876/15002946250 |
| 34.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是、否)* |
| 37.2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
| 37.4 | 联系单位：陕西立泽诚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 029-81511876/15002946250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1 |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为：  1.投 标 人 在 递 交 投 标 文 件 截 止 时 间 前 被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 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 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 (社保或劳动合同) ； 3.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或医疗器械生 产备案凭证) 、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为 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或 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2 |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

1.

1.1

1.2

1.3

1.3.1

1.3.2 1.3.3 1.3.4

1.4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二) 投标人须知

一 、 总 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立泽诚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

标人：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 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 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 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 规定。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 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 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 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

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 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 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 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如有)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 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

评标方法和标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采购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 的， 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 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 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 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 (更正) 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 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 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 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 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 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 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采购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 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 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 强制性标准。

8.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第四部分

第五部分

第六部分

开标一览表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概况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投标方案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 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 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 (以 下统称公章) 。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 (格式自定)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

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采购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表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

的货物。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 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 (如适

用) 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

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到帐。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

支付。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

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 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 以一方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

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 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

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

手续。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

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

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 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 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

正式委托代理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 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 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格式部分制作，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 (开 标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

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

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 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

。

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

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

现的供应商（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 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

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 投标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 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 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

。

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 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 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 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 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

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 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

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7)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

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 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 (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 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 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

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 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 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 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处理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 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

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 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

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

保函 (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 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

照财政部门的规定， 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中

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 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

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 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

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 由其向采购人出具

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 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 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 ﹝ 2018 ﹞ 23 号) ，中标投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详情。

34.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34.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

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

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 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 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可从财政部官

方网站下载) 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 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 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 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 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陕西立泽诚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 (下称被保证人)将于 年 月 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 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 元(小写) 元整(大写) 。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 (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 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 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 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 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 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 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 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 证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

单位地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采购人名称) ：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投标人) 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

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

标人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 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

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 二 )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 (大写 ) ，币种为 。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 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 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 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 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 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 (仲裁) 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 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

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 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 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 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 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 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 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 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 (盖公章) ：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 (但不限于) ，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 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 列情况者 (但不限于) ，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 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 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 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

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 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 司 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和《三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的规 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 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 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 库〔2019〕9 号) 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品 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 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 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 标被拒绝。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 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 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

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 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 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 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 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

选人。

评审因素和指标

1、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合格条件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投标人提供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 流量表、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 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 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 (社 保或劳动合同) ； 3.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或医疗 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 章；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 器械生产许可证 (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医疗器械注册证  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投标人不得存在  的情形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  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备注： 以上资料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投标无效条件 |
| 1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 3 | 报价合理性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4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5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 术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  或影响服务实质性内容。 |
| 6 | 其它情形 | 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  无效条款。 |

3、综合评标

|  |  |  |
| --- | --- | --- |
| 评标  因素 | 权值 | 评价要素 |
| 价格分  （30分） | 30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 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 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 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技术评审  （55分） | 25 | 产品技术参数：  响应设备技术参数清楚、明确,按差别赋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25分， 关键技术参数（﹡号）,负偏离一项扣3分；一般技术指标（非﹡号），负偏离一项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注：以上分数计算，均从25分起进行扣减。 |
| 7 | 产品技术资料：  响应设备技术资料详尽、齐全、表述真实一致。根据响应程度，优于要求提供资料类型计5-7分，完全满足计3-5分，部分满足 0-3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响应设备注册证 及附件、(设备) 彩页 (如有) 、设备说明书、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等。（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 |
| 5 | 产品质量保证：  响应设备及备品备件符合国内、国际相关标准且无产权纠纷，无假货、水货、翻新货，提供所响应设备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的，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0 | 产品选型：  横向比较投标人所投设备及配套耗材等的综合情况，从产品选型合理性、配套耗材组成性进行综合评定，在 0-10 分范围内打分：  1.所响应设备选型合理、配套耗材性价比高，适合用户实际需求， 符合专业标准，得 8-10 分；  2.设备选型基本满足评标文件要求，性价比较高，得 5-8 分； 3.设备选型一般，性价比及配套性较差，得 0-5 分。 |
| 5 | 技术及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项目设备的技术方案和组织实施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 评定，在 0-5 分范围内打分：  1.方案细致完整、可行、描述条理清晰，内容齐全，有较高的针对  性得 4-5 分；  2.方案较完整，可基本实现及满足采购要求，得 2-4 分； 3.方案有明显缺陷，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 |
| 3 | 其他：  提供标准配置清单以外的设备耗材或主要易损耗零配件等其他实质性承诺，根据承诺情况得 1-3 分。 |

|  |  |  |
| --- | --- | --- |
| 履约能力及 服务承诺  （10分） | 5 |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 及明确详细的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和安排，并在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并出 具相关证明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为采购人负责培训操作人员，并附 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按其响应 程度计 0-2 分。  提供售后方案的同时，须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如售后服务机构工 作场所的证明材料 (如：租房协议或产权证明材料，办公场所图片等) ， 售后服务机构专职人员名单及相关行业从业资历，本行业内的技术证书 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资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5 |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情况及对评标文件付款、交货、测试、验收等方 面进行响应说明，视其响应程度得 0-2 分。  免费质保期优于评标文件要求，满足评标文件要求不加分，质保期 每增加 1 年得一分，最高得 3 分。 |
| 业绩  （5） | 5 |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1月1日至今所投标同类型产品(核心产品）供货业绩合同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以核心产品业绩为考核项，须提供字迹清晰，无遮盖，无涂改供货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总分 | | 100 分 |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西安市第三医院医疗设备**

**供 货 合 同**

**招标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甲 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乙 方：XXXXXXXXXXXXXXXXXXXX

见证方: 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年 XXX月

中国 西安

**供 货 合 同**

甲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住所地：西安市凤城三路东段10号

法定代表人：田晔

联系方式：029-61816199

乙方：XXXXXXXXXXXXXXXX

住所地：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XXXXX

联系方式：XXXXXXXXXXXXXXXXXXXX

见证方：XXXXXXXXXXXXXXXXXXX

住所地：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XXXX

联系方式：XXXXXXXXXXXXXXXXXX

西安市第三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医疗设备，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XXXXXXXXXXXXXXXXXXXX（以下简称见证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XXXXXXXXXXX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见证方的竞争性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标的物规格标准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生产厂家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货物价款合计（大写）：XXXXXXXXXXX ¥：（XXXX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重点内容 | 服务提供商家 | 服务年限 | 总价  （万元） |
| 1 | 原厂维修保养服务 |  |  |  |  |
| 服务价款合计（大写）：XXXXXXXXXXX ¥：（XXXX万元） | | | | |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XXXX万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原厂维修保养服务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 ，即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XXXX万元）。若乙方届时未提供全额合规发票，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国产设备留合同总价的10% ，即人民币（大写）xxxxxx元整（￥xxxxxx万元），作为质保金。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第一年支付2%，即人民币（大写）xxxxxx元整（￥xxxxxx万元），第二年支付2%，即人民币（大写）xxxxxx元整（￥xxxxxx万元），第三年支付2%，即人民币（大写）xxxxxx元整（￥xxxxxx万元），第四年支付2%，即人民币（大写）xxxxxx元整（￥xxxxxx万元），第五年支付2%，即人民币（大写）xxxxxx元整（￥xxxxxx万元）。

（四）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结算方式：

货物结算：乙方持货物验收合格单，全额合规发票（按合同标的物中的货物全款开甲方），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与甲方结算。

服务结算：乙方持维修保养服务验收合格单，全额合规发票（按合同标的物中的原厂维修保养服务全款开甲方），货物验收单，供货合同，与甲方结算。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西安市第三医院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XX个日历日，不得延期。

2、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刻派遣场地工程师到达安装现场勘察，协助甲方基建规划完成场地建设，按照供货期要求组织货物到达、安装事宜。场地不满足安装验收条件时，由乙方保存货物，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如果乙方交货时间比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延迟，每推迟一天扣除合同总价款的1%；如果交货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十五天，视乙方根本违约，甲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权，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还应按照本供货合同第十条第二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标准，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对于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原厂维修保养服务：提供原厂免费质保X年，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及解决方案按照本合同第七条“售后服务”中的约定执行；若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期限内及时解决问题,造成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终身免费维护。

2、3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7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选择换货。

（五）保证设备后期可与甲方各类信息化网络系统免费无缝链接

**七、售后服务**

乙方为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原厂维修保养服务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2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每年四次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超过24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直接从原厂维修保养服务费用中扣除，此项费用已付或无法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的，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二）服务期结束前，乙方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4、乙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测试报告；

5、其它资料。

（二）培训：乙方须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完整使用、保养等培训，是否完成培训视为货物验收必备条件之一；

（三）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属于国家计量法规定需要检测的设备及配件，乙方需提供计量检测部门的检测报告，属于特种设备的，乙方需办理注册登记和使用许可，而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甲方。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原厂质保证明文件，要求覆盖乙方所承诺的全部原厂维修保养服务期限。

（四）甲方确认接收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培训后，甲方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五）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竞争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十、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质保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提供质保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30%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陆份，乙方、见证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自甲方、乙方、见证方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原厂维修保养服务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三、其他事项**

（一）见证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七）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三医院 单位名称:

地 址：西安市凤城三路东段10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业务专用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第三医院移动DR设备采购

二、采购内容

内容和数量：移动DR（移动式数字放射成像系统设备）1台。

三、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移动式数字放射成像系统设备技术规格要求** | | |
| **序号** |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 **招标参数要求** |
| **1** | **功能需求** |  |
| 1.1 | 用于通过X射线对人体骨骼、头颅、胸部、腹部、四肢及其他身体部位进行检查和观察静态X射线摄影图像。可对患者进行坐位、站位或者卧位的图像采集操作。 | 符合 |
| 1.2 | 投标产品入选近三年优秀国产医疗设备目录，提供中国医学装备协会证书。 | 提供 |
| **2** |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 |
| **2.1** | **无线移动平板探测器** | |
| 2.1.1 | 探测器尺寸 | ≥14×17英寸 |
| 2.1.2 | 探测器材料 | 非晶硅/碘化铯 |
| ★2.1.3 | 像素尺寸 | ≤125um |
| 2.1.4 | A/D转换率 | ≥16bits |
| 2.1.5 | 采集距阵 | ≥2800×3400 |
| 2.1.6 | 空间分辨率 | ≥4 lp/mm |
| 2.1.7 | 有效像素 | ≥950万 |
| 2.1.8 | 平板重量（含电池） | ≤3.1kg |
| 2.1.9 | 电池充满电所需时间 | ≤2.5小时 |
| 2.1.10 | 单次充电可拍摄最大张数 | ≥1000张 |
| 2.1.11 | 探测器厚度 | ≤16mm |
| 2.1.12 | 最大承重 | ≥250kg |
| 2.1.13 | 数据传输方式 | 无线WIFI |
| \*2.1.14 | 平板探测器为进口知名品牌 | 具备 |
| **2.2** | **高压发生器** | |
| 2.2.1 | 高压发生器功率 | ≥32KW |
| 2.2.2 | 管电压可调范围 | 40～150KV |
| 2.2.3 | 曝光时间范围 | 1ms~11s |
| 2.2.4 | 最大输出电流 | ≥400mA |
| 2.2.5 | 最大毫安秒 | ≥630mAs |
| 2.2.6 | 逆变频率 | ≥250kHz |
| **2.3** | **X线球管** | |
| 2.3.1 | 球管焦点 | 小焦点：≤0.6mm  大焦点：≥1.2mm |
| 2.3.2 | 阳极热容量 | ≥300KHU |
| 2.3.4 | 球管固有滤过 | ≥1.0 mm AL/75kv |
| 2.3.5 | 可通过皮尺测量床旁拍照的距离 | 配备 |
| 2.3.6 | 阳极靶角 | ≥14° |
| 2.3.7 | 阳极散热效率 | ≥70KHU/min |
| 2.3.8 | 球管重量 | ≤13.5kg |
| \*2.3.9 | X射线球管为进口知名品牌 | 具备 |
| 2.3.10 | 提供进口球管报关单 | 具备 |
| 2.3.12 | 具备1米SID激光定位指示灯，提供证明照片 | 具备 |
| **2.4** | **机械装置** | |
| 2.4.1 | 机体移动方式 | 电动 |
| 2.4.2 | 机架类型 | 立柱伸缩臂，非关节臂 |
| 2.4.3 | 旋转立柱为多节式升降立柱 | 具备 |
| 2.4.4 | 主机具备双电量指示灯功能，可同时显示主机电量以及平板探测器电量 | 配备 |
| 2.4.5 | X射线管组件绕垂直轴旋转角（RVA） | ≥-315° ～ +315° |
| 2.4.6 | X射线管组件绕水平轴旋转角（RHA） | ≥-180°~+180° |
| 2.4.7 | 立柱升降运动范围 | ≥1320mm |
| 2.4.8 | 伸缩臂伸缩距离 | ≥550mm |
| 2.4.9 | 球管焦点距离地面最低距离 | ≤600mm |
| 2.4.10 | 曝光手闸开关 | 配备 |
| 2.4.11 | 前方碰撞停止运动功能 | 具备 |
| 2.4.12 | 机身最宽处宽度 | ≤550mm |
| 2.4.13 | 机身高度 | ≤1300mm |
| 2.4.14 | 机身长度 | ≤1230mm |
| 2.4.15 | 束光器旋转 | ≥-90° ～ +90° |
| 2.4.16 | X射线管沿水平轴向内、向外旋转转角 | ≥-30° ～ +90° |
| 2.4.17 | 整机重量 | ≤360kg |
| **2.5** | **移动式智能终端** | |
| 2.5.1 | 移动式便携智能终端为独立平板电脑控制系统，该系统含有专用平板电脑一台和控制软件，集成了无线可视化曝光系统和语音交互系统，并且该系统可以和主机体通讯，显示主机的推行信息。（需提供产品彩页和技术白皮书作为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具备 |
| 2.5.2 | 移动式便携智能终端显示屏尺寸 | ≤8英寸 |
| 2.5.3 | 移动式便携智能终端支持在主机在线充电，非外接电线式充电，提供证明材料 | 具备 |
| ★2.5.4 | 支持远程视频监控，用户可以远离患者，通过远程视频监控确认患者实时状态功能，原厂功能，非第三方解决方案，提供厂商盖章证明材料 | 具备 |
| 2.5.5 | 支持无线曝光功能 | 具备 |
| 2.5.6 | 曝光后拍摄图像预览功能 | 具备 |
| 2.5.7 | 集成条码扫描功能 | 具备 |
| 2.5.8 | 集成语音交互系统 | 具备 |
| 2.5.9 | 远程曝光参数调节功能（根据需要调整kV和mAs参数） | 具备 |
| 2.5.10 | 辐射剂量水平警示功能，提供证明照片 | 具备 |
| 2.5.11 | 机身爬行坡度显示功能，提供功能截图照片 | 具备 |
| 2.5.12 | 机身行进速度显示功能，提供功能截图照片 | 具备 |
| 2.5.13 | 剩余续航里程显示功能，提供功能截图照片 | 具备 |
| 2.5.14 | 球管角度值显示功能，提供功能截图照片 | 具备 |
| **2.6** | **电动助力系统参数** | |
| 2.6.1 | 系统运动控制方式 | 电动 |
| 2.6.2 | 电池供电方式 | 锂电池供电 |
| 2.6.3 | 曝光电池充满电可曝光次数 | ≥800次 |
| 2.6.4 | 驱动电池充满电可持续行驶 | ≥80公里 |
| 2.6.5 | 前端防碰撞方式 | 压力感应式 |
| 2.6.6 | 即时充电技术，可以实现边充电边曝光 | 配备 |
| 2.6.7 | 推行过程鸣笛提醒功能 | 具备 |
| 2.6.8 | 最大上坡角度 | ≥13° |
| **2.7** | **图像处理系统** | |
| \*2.7.1 | 系统控制软件，平板探测器，X线球管为同一品牌，提供证明材料 | 具备 |
| 2.7.2 | 主机工作站操作台内存 | ≥4GB |
| 2.7.3 | 主机工作站操作台硬盘 | ≥500GB |
| 2.7.4 | 最大可存储数量 | ≥10000幅 |
| 2.7.5 | 具备无线、有线双模式数据传输 | 配备 |
| 2.7.6 | 触摸操作屏尺寸 | ≥19英寸 |
| 2.7.7 | 显示器分辨率 | ≥1280x1024 |
| 2.7.8 | 支持与RIS和HIS系统的集成 | 配备 |
| 2.7.9 | 支持自定义患者列表显示 | 配备 |
| 2.7.10 | 按照器官进行摄影检查 | 配备 |
| 2.7.11 | 图像基本后处理功能，如图像预览、缩放、窗宽/窗位调整、标注、反色、翻转、旋转、输入文本、长度测量及校正、裁剪功能、感兴趣区域及角度测量 | 配备 |
| 2.7.12 | 支持DICOM3.0，包括：DICOM Send，DICOM Print，DICOM Storage commitment，DICOM Query/Retrieve，DICOM Worklist/MPPS | 配备 |
| 3 | 售后服务及其他 |  |
| 3.1 | 整机质保：≥3年 |  |
| 3.2 | 免费提供人员培训 |  |
| 3.3 | 提供全套防护用品2套，成人、儿童尺寸各1套 |  |
| 3.4 | 免费接入医院网络并承担相关接入端口费用。 |  |

四、服务要求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中标人应执行的伴随服务的服务标准或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

1.技术服务承诺：投标人须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现场指导、集中授课、专项操作等。设备故障报修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修复。

2.售后服务承诺：每季度须派专业技术人员上门维护设备 (须描述维护内容)。

3.提供设备标准配置清单；列出设备使用中需更换的耗材品种、更换周期及单。

五、商务要求

商务条款则是当事人自己需要权衡和决策的问题，主要是与经济利益密切相关的交易标的、价格、付款条件等条款。

1.交货期：国产设备自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

2.交货地点：西安市第三医院指定地点。

六、其他

(一)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 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二) 产品质保期

国产设备整机质保期≥3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LZC-A220929Y

西安市第三医院移动DR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

时 间 ：

目 录

|  |  |
| --- | --- |
| 第一部分 | 投标函 |
| 第二部分 | 开标一览表 |
| 第三部分 | 资格证明文件 |
| 第四部分 | 投标人概况 |
| 第五部分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 第六部分 | 投标方案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 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 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元 ( ￥ ： 元)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 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 (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等)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5)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 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 投标报价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 元 | |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两位小数。 | | | | | |

投标人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分项报价表

共 页 第 页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规格  型号 | 制造  厂家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交货  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 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投标人) 的在下面签字 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提示：此日期应* *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投标人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

授权代表（签字）

注：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在我[单位](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95%E4%BD%8D/32292)任 (董事

长、总经理等)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投标人 (盖公章) ：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

注： 自然人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 (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

(2) 投标人提供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 流量表、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2022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格式见附件 6-3、

6-4)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格式见附件

6-5)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格式见附件 6-6)

(6)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 位名称说明 (格式见附件 6-7)

(7)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附件 6-8)

(8)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要求：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 许可证、 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近一年审计报告

投标人提供 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 流量表、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 (银行出具的缴税 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专用收据或社会 保险缴纳清单)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立泽诚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6-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至： 陕西立泽诚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 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 吊销许可证 (或执照) ；未处 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6-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陕西立泽诚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6-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投标人声明

致：陕西立泽诚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6-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

(格式自拟)

(二) 投标人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 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 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 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 (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 监狱企业。如果是，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 (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 为联合体一方，提供 本企业 (单位) 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 (单位)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 (单位) 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 (单位) 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

投标人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日 期 ：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 投标人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 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日 期 ：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 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产品  名称 | 制造  厂家 | 规格  型号 | 类 别 | 认证证书  编号 | 数 量 | 单 价 | 总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 (%) | | | | |  | | | |

注：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 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1、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投标人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 (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 、投入 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 服务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 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等过程中产生的 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

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服务等的质量、 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 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 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 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 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 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 中止或者终止政府 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 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 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技术偏离表

共 页 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注：1.投标文件技术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实际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并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 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 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共 页 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交货期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交货地点 |  |  |  |
|  | 质保期 |  |  |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 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